

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基金代销协议,决定从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宁波银行作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4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网址:am.jpmorgan.com/cn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7只集合计划的2023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am.c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 序号 | 代码 | 集合计划名称 |
|----|--------|------------------------|
| 1 | 880002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 | 880008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 | 880007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 | 880009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 | 880011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6 | 880013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 | 880218 | 招商资管稳健增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6)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只基金的2023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ingy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 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明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95-79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0727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9年10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1月22日 | |
| 赎回日期 | 2024年1月22日 | |

注:本基金定于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申购日为2024年1月22日(含)至2024年1月24日(含),开放日为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自2024年1月20日(含)起至2024年1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九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申购或赎回日次日起(含)起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如在对封闭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以上市交易)止的期间为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仅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在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封闭期结束日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情况,并综合考虑场内、场外申购、赎回情况,提前公告,提前公告日期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3年7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月22日(含)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自2024年1月23日(含)至2024年1月24日(含)为第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30%,本基金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在封闭期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迟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如发生申购或赎回业务暂停或延迟,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 | 0.8% |
| 100≤M<1000 | 0.5% |
| 1000≤M<10000 | 0.3% |
| M≥10000 | 每笔100元 |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比例的优惠。

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赎回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赎回时自动赎回。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一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高于上述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赎回持有天数(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1%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收,持续持有时间越长,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率不得低于1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相关的其他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或赎回费率,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比例的优惠。

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直销机构的基本情况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3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芹
联系电话:(021)-388930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下网公司。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站,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费用构成: 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本基金仅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查询。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了解基金的具体业务事宜。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19日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0474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注:本基金定于2024年1月19日(含)起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自2024年1月20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迟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如发生申购或赎回业务暂停或延迟,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 | 0.8% |
| 100≤M<1000 | 0.5% |
| 1000≤M<10000 | 0.3% |
| M≥10000 | 每笔100元 |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比例的优惠。

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赎回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赎回时自动赎回。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一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高于上述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赎回持有天数(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1%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自动扣收,持续持有时间越长,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率不得低于1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相关的其他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或赎回费率,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本基金仅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查询。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了解基金的具体业务事宜。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6590)、“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财通科创板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新材”,股票代码:68877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股) | 总金额(元) | 占该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锁定期 |
|--------------|----------------|------------|------------------|--------------|----------------|-----|
|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 | 新华华材 | 63,263,000 | 0.19% | 1,001,114,25 | 0.19% | 6个月 |
| 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 | 新华华材 | 31,928,000 | 0.16% | 550,790,00 | 0.17%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01-17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7,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拟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了解了本基金的投资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ingy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代码 | 00727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9年10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4年1月22日 | |
| 赎回日期 | 2024年1月22日 | |

注:本基金定于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申购日为2024年1月22日(含)至2024年1月24日(含),开放日为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自2024年1月20日(含)起至2024年1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九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申购或赎回日次日起(含)起每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如在对封闭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以上市交易)止的期间为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仅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在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封闭期结束日期、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情况,并综合考虑场内、场外申购、赎回情况,提前公告,提前公告日期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2023年7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月22日(含)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管理人应,自2024年1月23日(含)起至2024年1月24日(含)为第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30%,本基金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在封闭期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或赎回《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迟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如发生申购或赎回业务暂停或延迟,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单笔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 | 0.8% |
| 100≤M<1000 | 0.5% |
| 1000≤M<10000 | 0.3% |
| M≥10000 | 每笔100元 |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